附件1：

不合格党员的具体表现

（供评议党员时参考）

1. 理想信念缺失。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，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；信仰宗教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，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。

2. 政治立场动摇。政治信念不坚定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，公开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；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；制造、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

3. 党性原则丧失。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丧失党性原则，对坏人坏事不揭露、不批评、不斗争，甚至包庇纵容；为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，公开扬言退党，要挟上级党组织；不按组织原则和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和问题，组织、策划、煽动或带头参与群体性事件，造成严重影响；拉帮结派、诬陷他人，闹不团结和无原则纠纷。

4. 宗旨意识淡薄。严重脱离群众，对群众呼声不闻不问，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；服务群众意识差，办事推诿扯皮，刁难群众，对待群众态度粗暴；不维护群众正当权益，侵害群众合法利益，与群众争利，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。

5. 组织纪律散漫。不服从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，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，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；组织生活散漫，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按时交纳党费，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。

6. 道德行为不端。违反社会公德，见利忘义，损人利己，扰乱公共秩序，污染社会风气，社会形象差；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，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；违反职业道德，工作消极懈怠，不负责任，吃拿卡要；违反家庭美德，虐待家庭成员，不尊老爱幼，生活作风不检点。

7. 工作作风漂浮。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，脱离实际，弄虚作假，不务实效，造成重大影响；精神长期萎靡，不思进取，不敢担当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落后于普通群众；失职渎职，给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。

8. 法制观念缺乏。不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，造成国家、集体和公民个人利益损失；严重触犯法律法规，参与或支持黄赌毒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；违反计划生育等政策。

9. 廉洁自律不严。违反廉政准则，为政不清廉，甚至以权谋私、腐化堕落；拜金主义和特权思想膨胀，贪图享受，奢侈浪费，奢靡淫逸；不能洁身自好，沉迷低级趣味。

10. 其他不良表现。其他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符合党员条件的表现。